



SINO UNION PETROLEUM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合作框架協議書
關於(1)開發及經營多項石油化工設施
及(2)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勘探石油
關於遼寧省成立中外合營企業之意向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遼河石油勘探局訂立兩項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及遼河石油勘探局同意合作(1)於馬達加斯加開發及經營多項石油化工設施及(2)於馬達加斯加勘探石油及開發油田。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遼河石油勘探局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遼寧)，據此，本公司及遼河石油勘探局將於中國遼寧省盤錦市成立石油化工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董事確認，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施加一般責任須予披露且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合作框架協議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披露，遼河能源與馬達加斯加政府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馬達加斯加)，內容有關於馬達加斯加投資及成立石油化工項目公司，以從事(其中包括)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馬達加斯加政府及遼河能源均同意，將於簽訂意向書(馬達加斯加)後50個工作日內訂立正式投資項目合作合同(馬達加斯加)。

遼河能源與馬達加斯加政府尚未簽訂正式投資項目合作合同(馬達加斯加)。為籌備其於馬達加斯加之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與遼河石油勘探局訂立兩項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書，內容分別關於(1)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開發及經營多項石油化工設施(「合作框架協議書(1)」)及(2)勘探石油及開發油田(「合作框架協議書(2)」)。

合作框架協議書(1)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書(1)，本公司及遼河石油勘探局同意於馬達加斯加合作開發及經營加油站、油碼頭、貯油庫、煉油廠、運輸及有關項目之配套經營設施。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書(1)，遼河石油勘探局將向本公司提供其營運經驗、專業技術、專業人才、專有技術、所需經營設施及相關技術支援。有關合作財務條款將於正式合作協議內落實。

合作框架協議書(2)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書(2)，本公司及遼河石油勘探局同意於馬達加斯加合作勘探石油、開發油田、興建煉油廠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書(2)，遼河石油勘探局將向本公司提供其營運經驗、專業技術、專業人才、專有技術、所需經營設施及相關技術支援。有關合作財務條款將於正式合作協議內落實。

於遼河能源與馬達加斯加政府簽訂正式投資項目合作合同(馬達加斯加)後，上述兩項合作框架協議書方始具有法律約束力。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書之正式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書，本公司將於正式投資項目合作合同(馬達加斯加)簽訂後50個工作日內與遼河石油勘探局訂立正式合作協議。

本公司將於簽訂正式合作協議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與遼河石油勘探局均同意，倘彼等合作得以成功，彼等將考慮於馬達加斯加成立合營企業，藉此擴充彼等於馬達加斯加之石化業務。

意向書(遼寧)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遼河石油勘探局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遼寧)，據此，本公司及遼河石油勘探局將於中國遼寧省盤錦市成立石油化工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本公司及遼河石油勘探局將於該合營企業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遼河石油勘探局將向本公司提供其營運經驗、專業技術、專業人才、專有技術、所需經營設施及相關技術支援。

正式合資合同將於簽訂意向書(遼寧)後50個工作日內訂立。

合資經營企業之註冊資本、注資額及營運規模尚未落實，該等事項將於正式合資合同內落實。

根據意向書(遼寧)，本公司將於簽訂正式合資合同後另行刊發公佈。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書及意向書（遼寧）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石油化工產品製造及銷售及(ii)聚氨基甲酸酯物料銷售與分銷之業務

董事認為，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書（倘最終簽訂正式合作協議）及成立意向書（遼寧）項下之合營企業（倘最終簽訂正式合資合同），將可為本公司之中長期業務發展及盈利潛力帶來貢獻，本公司亦可藉此抓緊於馬達加斯加及中國化工業所產生之商機。

一般資料

董事確認，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施加一般責任須予披露且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陳華先生、徐世和先生及張偉賢先生；(2)非執行董事：鄒燦基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楊孫西博士、黃慶達先生、鄺志豪先生及吳永嘉先生。

本公佈所用詞彙

「本公司」	指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投資項目合作合同（馬達加斯加）」	指	遼河能源與馬達加斯加政府根據意向書（馬達加斯加）擬簽訂的正式投資項目合作合同，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合作框架協議書」	指	本公司與遼河石油勘探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合作框架協議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意向書（遼寧）」	指	本公司與遼河石油勘探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合資開發及經營石油化工專案意向書
「意向書（馬達加斯加）」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遼河能源與馬達加斯加政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之意向書，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遼河能源」	指	Liaoh Ener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遼河石油勘探局」	指	中油遼河石油勘探局，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達加斯加」	指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世和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